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2024年成都市电子耳标采购项目。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拟确定供应商1名。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猪电子耳标	3,000,00 0.00	3,78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猪电子耳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猪电子耳标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 芯片编码技术参数 1.协议标准: 要求符合ISO11784/11785标准, 要求工作模式为FDX-B或HDX。 2.使用符合ISO11784/11785标准的电子耳标阅读器读取芯片, 能正确显示出芯片编码。 ★(二) 电子芯片 1.空间接口: 符合ISO 11784/11785标准。 2.工作频率: 134.2 kHz。

3.数据区：不少于128bit，存储畜禽标识编码，可读写。

4.猪耳标电子芯片封装于耳标主标内部。

★（三）识别距离

1.测试环境：手持式识读设备，空气中识读。手持式识读设备配置：功率27dBm,天线增益4dBm。手持式识读设备：识读距离 $\geq 10\text{cm}$ 。

2.使用“成都智慧动监”电子耳标阅读器在空气介质下有效识读距离 $\geq 10\text{cm}$ ，标识如果覆盖泥土、污水、粪便的仍然能正常识读（电子耳标阅读器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在采购人处借用，押金2000元/把，损坏或遗失照价赔偿）。

（四）抗干扰

●1.交变磁场、交变电场等指标应符合《识别卡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邻近式卡》（GB/T22351.1-2008）4.3.6要求。

●2.抗冲击力：符合GB/T 2423.5的规定。抗机械振动：符合GB/T 2423.10的规定。

●3.抗跌落：符合GB/T 2423.8的规定。

●4.密封性：电子芯片封装需确保耳标能在低温和潮湿等环境下使用。符合GB/T 4796的规定。

●5.抗腐蚀性：符合GB/T 4796的规定。抗紫外线：在佩戴期内不应引起电子耳标的失效。

●6.抗X射线：在佩戴期内不应引起电子耳标的失效。

●7.抗静电：在佩戴期内存储在电子耳标内的数据不应改变，并仍能进行识读。

●8.抗静磁场：在佩戴期内存储在电子耳标内的数据不应改变，并仍能进行识读。

（五）外观

★1.外观要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无毛刺，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农办牧〔2021〕3号）规定。

★2.不得出现隙缝、开裂、缺料、溢料、塌坑、气泡、变形、分层、毛刺、冷料等缺陷。

（六）耐用性

★1.字迹附着力：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电子耳标的激光打码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 $\geq 0.15\text{mm}$ 。

●2.耐温性能：工作温度在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时，耳标不应发生脱离、变形、折裂等，钳压不破碎，符合《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GB/T 423.1-2008）要求。耐湿性能：空气相对湿度为 $5\%\sim 95\%$ 芯片应能正常识读。

▲3.结合力和主标抗拉力：在常温 25°C 环境下，猪电子耳标结合力（脱落力） $> 220\text{N}$ ；在高温 50°C 环境下，猪电子耳标结合力（脱落力） $> 176\text{N}$ ；在常温 25°C 环境下，主标抗拉力 $> 250\text{N}$ ；

- ▲4.一年内掉标率、断标率、碎标率合计不超过所加施耳标的5%。
掉标率指主标和辅标分离，断标、碎标指主标或辅标上的任何一个部分发生断裂、分离。
- ★5.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 ★6.结构寿命:电子耳标的实体结构，在使用期限内，结构完好，不会出现断层、分层、分解等导致电子耳标寿命终结。聚乙烯材质电子耳标，要求结构寿命 ≥ 1 年。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电子耳标，要求结构寿命 ≥ 5 年。
- ★7.识读寿命：从电子耳标佩戴到动物耳朵上开始，连续佩戴一段时间后，采用同一款手持式识读设备在同样的环境下读取，可以正常稳定读取且读取距离无明显下降，认为性能正常。完全无法读取或者零距离才能读取，则认为电子耳标已经失效（注：距离明显下降指距离缩短50%以上）。
- ★8.猪电子耳标：寿命要求 ≥ 2 年，不失效，性能无明显下降。允许由于外力破坏导致的年失效比例为5%以内。

（七）规格

电子耳标的规格参数如下：

1.外形【猪耳标】

- ★1.1颜色为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670U。
- ▲1.2主标和辅标材质为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醚型聚氨酯或聚乙烯，不得使用再生塑料材料。钉头、锁扣等局部允许选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刚性材料。
- ★1.3电子耳标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 0.59 mm，中央孔外口径 6 ± 0.25 mm,厚度2~6mm，电子芯片封装于耳标主标面内。
- ★1.4电子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 0.25 mm、内孔径 3 ± 0.19 mm，圆台顶外径 4.5 ± 0.23 mm、内孔径 2 ± 0.19 mm，高度 13 ± 0.33 mm。
- ★1.5电子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 mm、高度 8 ± 0.30 mm，锥顶实体高度 4 ± 0.22 mm，可为金属材料。
- ★1.6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22 ± 0.53 mm，厚度 2 ± 0.29 mm。
- ★1.7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 0.30 mm、内孔直径 5 ± 0.24 mm、高度 4.5 ± 0.24 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 0.34 mm，内直径 10 ± 0.32 mm，高度 11 ± 0.32 mm。
- ★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与“成都智慧动监”平台建设单位联系，获取免费技术支持，确保正式供应的电子耳标符合以下要求：
- 2.1耳标外表面应印制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农办牧〔2021〕3号）的牲畜耳标编码及对应二维码图案，电

子芯片内写入相同的编码信息，使用“成都智慧动监”电子耳标阅读器读取显示的编码应与表面印制的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编码一致。

2.2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

2.3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

★3.投标样品可写入和刻印测试码或任意15位编码，确保表面刻印和芯片内写入编码一致。

★4.正式供应的产品耳标编码和二维码采用激光刻制，印在主标正面，使用符合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要求的专用二维码耳标识读器能读取表面二维码图案，并在识读器上显示对应畜禽标识编码。

★5.内包装：耳标主标应按顺序连号排列、固定在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上；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的材质不限，但应当具备耐用性（硬度、防水、耐压等）；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应设有防散落措施，确保主标固定良好、不出现意外散落或号码顺序混乱等情况。每16枚耳标主标固定在同一块板子上，每16枚耳标放入同一个小包装袋中，袋表面粘贴标签，每96枚耳标放入同一个大包装袋（盒），袋（盒）表面粘贴标签，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市、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辅标（即耳标卡扣）应按16个每/袋的规格用专用塑料袋包装，确保不散脱，辅标袋配套装在主标袋（盒）内。

外包装：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量、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位、箱二维码等信息。主辅标每箱相同数量，并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同袋或分袋包装。

（八）配套耳标固定钳技术参数

- 1.外观设计：钳臂呈圆弧形。
- 2.总长度约为24（±4）厘米,钳口受力点至转轴长度约6.2（±2）厘米，转轴至握把长度约16.5（±3）厘米，握把至转轴的距离是钳口至转轴距离的两倍以上。
- 3.手柄和钳口采用一次性冲压、压铸或车铣成型，钢材手柄板材厚度≥1.2mm，铝合金手柄板材厚度≥2mm。手柄与联动片（厚度为3mm）之间安装优质弹簧，确保打标后钳口自动张开。弹簧钢丝直径≥1.4毫米，钢丝镀镍处理。
- 4.钳口上下联动臂通过联动片铰链链接，使上下钳口呈水平方式。进针角度相对辅标牌面锁扣为90度，从钳口打开状态到闭合打标完成的过程中耳标针相对辅标耳标面始终保持垂直，保证打标中不断针、撇针、弯针。
- 5.主杆上安装锁扣，减少存放空间，便于携带。
- 6.耳标固定钳开口保证主、辅标耳标顺利在钳上安装，钳针与耳标主标结合稳定，打标后主标脱离钳针顺畅，避免拉扯撕裂耳朵。

●7.下连动臂前端安装辅标定位弹簧或卡槽，确保打标前辅标安装后不脱落，打标后主辅标脱离耳标固定钳顺畅，避免拉扯撕裂耳朵。并能保证该耳标固定钳适用于所采购耳标的配戴。

★8.投标人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电子耳标检测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常温结合力、高温结合力、主标抗拉力（拉伸断裂力）、砂磨试验、耐腐蚀性试验等检测项目，其中常温结合力、高温结合力、主标抗拉力（拉伸断裂力）应符合《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农办牧（2021）3号）要求，砂磨试验、耐腐蚀性试验应符合《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NY534-2002）要求。

注：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释义及说明为准。

★二、质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五）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的要求。

（六）本项目若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投标人需满足相关要求，若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履约能力要求

（一）培训方案包含①操作使用、管理；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配置必要的售后机具、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货物经投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四)投标人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

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

(五)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修期满前一个月，投标人无条件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采购人遇故障后求援，需要保证1~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电话不能解决故障，需要保证在4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六)质保期内，投标人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1次，每年无条件对设备进行1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由投标人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采购人应承担材料费，其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投标人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八)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设备停产，投标人保证停产5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投标人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

(九)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需向采购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如合同项下设备非由投标人制造，投标人应于设备制造厂家或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详细售后服务条款以投标文件响应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五、投标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猪电子耳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0套

2、样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样品接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投标人依次签到后，按代理机构人员的要求在指定样品区域内进行样品摆放。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摆放完毕，到达截止时间后，样品无论是否摆放完成，所有投标人代表都需要离开样品摆放区域。代理机构不负责投标人样品包装等物资的存储和保管，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3.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4、送样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楼2015号。

5、样品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制作，不需要随样提交检测报告。样品数量不齐、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在综合评审时，样品分

			<p>得零分。</p> <p>6、送样要求：所送样品全封闭不透明包装应去除所有生产厂家和投标人标志标识的信息，实在无法去除的，应用白纸或不透明胶带牢固覆盖。样品退还要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p> <p>7、采购代理机构将派工作人员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对所有样品进行随机编号，样品评审采用“盲评”。</p> <p>8、投标人递交样品时，自行准备不透明胶带进行遮挡应遮挡部分，代理机构人员不负责此项检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递交投标样品同时须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清单不得附在样品上，未附样品清单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p> <p>9、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10、为了更好的评审产品的质量，在评审过程中有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验，不管是否中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对破坏后的样品提供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样品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3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p> <p>12、其他未规定事宜，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监督代表监督下执行。</p>	
--	--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货物供应达到全部采购数量的62%且供货产品质量合格使用无瑕疵，凭货物接受单位的签收单与货物发票等凭证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收到相关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2.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8.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和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交货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投标人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处罚。4.投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5.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5.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其他要求

【一、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1.因系统固化原因，第二章2.4.9第二项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2.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3.2.1标的清单”中为准。4.“3.2.1标的清单”中的数量为实质性要求。5.供应商信用融资（蓉采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以3.3技术要求为准】【★二、商务要求说明（本项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响应）：因系统固化原因，第三章3.4、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该内容以“附件-商务要求”为准。“附件-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三、评审因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测试、类似业绩、技术能力、供货能力、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及实际使用中发现问题解决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响应效率进行评审。】